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　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洪春誠
電話：06-2991111#8383
傳真：06-2982834
電子信箱：nunama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更新科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更字第110142751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

裝

主旨：修正「臺南市政府住宅諮詢審議會設置要點」第三點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檢附旨揭設置要點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、臺南市政府法制處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請刊登公報)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更新科（均含附件）

訂

市長黃偉哲

線